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際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4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際昌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，處拘
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桃園市政府農業
局112年2月17日函文1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際昌所為，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
使用土地規定，未依桃園市政府之函令於限期內恢復土地原
狀，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2條論罪科
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，經桃園市
政府發函限期恢復原狀，仍不於限期內回復土地原狀，妨礙
土地整體之規劃，所為甚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且
依卷內資料所示，涉案土地已進行後續清運，犯後態度尚
可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、崔宇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論罪法條

區域計畫法第15條

（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）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，應按鄉、鎮（市）分別繪製，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。

區域計畫法第21條

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區域計畫法第22條

01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
02 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
03 役。